

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9)



采购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9
项目名称：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265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265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265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26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27436594@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街道

联系人：崔伟

联系方式：13891549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8691593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扬洋

电话：18691593633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126号

电话：0915-2521132

1.4 公示网站：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274365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22656.00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 磋商货币：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

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3.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3.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3.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3.2.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3.2.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3.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2.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5.2 磋商程序：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15.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5.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9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项目	评审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50分	<p>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41分	<p>1. 施工方案（区间分值0-6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0-6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工期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0-6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0-6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	--	---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5.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区间分值0-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区间分值0-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7. 人员配备（区间分值0-5分） 评审标准细化： 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p>

		<p>员的执业资格证。需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区间分值0-4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3分	<p>服务承诺（区间分值0-3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p> <p>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p> <p>（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1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19.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0. 成交通知书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

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二、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路线全长2.92公里，主要工程为土石方开挖450m³、混凝土路面2674.9m²、路基石渣换填549m³、挡土墙107.9m³、混凝土排水沟1619米、过路管11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 2018 年颁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JTG/T 3833-2018）；

3.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的通知；

四.本工程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编制，版本号V11.1。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路 基	0.00
2	300	路 面	0.00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8	投标报价		0.00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二、工期：12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四、建设地点：岚皋县佐龙镇。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编号: SR-ZB-2026-09011

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花坝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工期可适当延长；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 500 元/天处罚工程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此费用含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七、“以工代赈”方式约定：

为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双方约定乙方优先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八、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 (2)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 甲方委派 蒋鹏 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
-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6)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施工过程中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乙 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9

2026年佐龙镇花坝村四组道路提升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保修期 （年）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0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证号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V

_____（公司名称）在此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